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二)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地点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年5月18日
至 2023年5月18日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投资者、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A 股股东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股东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股东
7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法律事务机构的议案》	A 股股东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A 股股东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会议登记(或签到)的时间及流程
2、说明会议登记(或签到)的时间及流程
3、说明会议登记(或签到)的时间及流程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议案:议案 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股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时间: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5月16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 会议地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议程:1. 宣读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宣读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宣读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宣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 宣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议案; 6. 宣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议案; 7. 宣读 2023 年度法律事务机构聘任议案; 8. 宣读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议案。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份数量
A 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515,415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无

(三) 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 会议地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 会议议程:1. 宣读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宣读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宣读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宣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 宣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议案; 6. 宣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议案; 7. 宣读 2023 年度法律事务机构聘任议案; 8. 宣读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议案。

授权委托书: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关联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法律事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到该网站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实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医用光学成像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医用内窥镜器械产品包括 4K 荧光/白光腹腔镜、内窥镜光源模块、摄像适配器/适配器、手术镜、腹腔镜、腹腔镜器械等系列产品。

公司积极布局自主研发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包括自主研发的手术内窥镜、内窥镜系统整机产品,并积极布局临床应用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公司陆续推出荧光腹腔镜系统、内窥镜系统整机产品,并积极布局自主研发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公司陆续推出荧光腹腔镜系统、内窥镜系统整机产品。未来几年,公司还会持续投入内窥镜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CMOS 内窥镜系统 3D 成像技术是未来发展的重点,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在光学成像领域,公司以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检测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医用光学、工业激光光源识别等应用提供光学产品和整机产品,产品包括手术内窥镜和 3D 扫描模组、荧光光源加工、美美容光源加工、激光光源模组、激光模组、PHS、NPHS、激光仪、相机、相机模组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产品实现商业化落地。随着医用内窥镜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依靠产品技术质量和性价比取得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并不断开拓符合技术趋势的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内窥镜、光源、图像处理以及内窥镜整机集成技术储备;在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在巩固和发挥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需求,在自建品牌渠道的同时,也在加强和国内外经销商、中国代理商及各级经销商的公司深度合作,可以有效快速提升研发迭代能力、产品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国内销售市场综合竞争力,共同打造更优中国医疗市场的优质产品。

2. 研发模式
(1) 结构创新的研发系统
公司研发团队由研发中心和子公司研发团队共同构成。在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根据相关技术产品应用需求和项目组织结构设计,研发中心下设医用内窥镜技术部、智能装备技术部、生物识别技术部等研发部门,负责前沿技术、行业应用和产品标准进行探索、研究和开发。研发产品事业部/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体系实行“短周期、快速迭代”的研发模式,由各个研发部门分工协作,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产品力的探索开发,有力支持公司业务的有序发展。

(2) 原型的开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分为三个层级,以达到“转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目标。目前,“转化一代”产品包括 4K 腹腔镜、腹腔镜器械、腹腔镜器械